

湖南省高等学校章程核准书

〔2023〕第 58 号

《湖南都市职业学院章程》核准书

湖南都市职业学院：

你校《关于核准章程的请示》及相关材料收悉。我厅审议认为，《湖南都市职业学院章程》的修订内容，适应形势任务的发展变化，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二十七条及第二十九条等、《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第二十八条及第二十九条等、《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突出了学校特色，结构完整，总体较好。根据审核意见，对少数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现予以核准。请你校印发新修订的章程，向本校和社会公布，并遵照执行。

附件：湖南都市职业学院章程

（受送达人：湖南都市职业学院校长吴芳，地址：湖南省长沙市长沙县 S103 远大三路）



湖南都市职业学院章程

(2023年修订)

序 言

湖南都市职业学院(以下简称“学院”)创办于1981年,其前身为湖南信息管理专修学院,2007年2月,经湖南省人民政府批准,教育部备案,成为全日制民办普通高等职业院校。

学院坚持依法办学、诚信办学和非营利性办学原则,秉承“勤奋、求知、实用、创新”的校训精神,弘扬“优教优学、知行合一”的校风、“美德、慎行、立人”的教风和“求真知、做真人”的学风,形成了鲜明的办学特色,培育了良好的校园文化。

学院坚持质量立校、人才强校、特色兴校,不断创新具有自身特色的高等职业教育模式,培养了大批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学院为长沙市骨干民办学校、湖南省示范性(骨干)高职院校。

学院的奋斗目标是:坚持走内涵发展和特色发展之路,将学院建成办学特色鲜明、专业优势突出、教育功能完备、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本科职业大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完善现代大学制度,保障学校依法自主办学,实施依法治校,规范办学行为,保证和促进学校持续、健康发展,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等法律，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院中文名称：湖南都市职业学院，简称“都市职院”；英文名称：Hunan Urban Professional College，英文缩写：HNUPC。

学院网址：www.hnupc.com。

第三条 学院住所为湖南省长沙市长沙县黄花镇远大三路1968号、长沙市浏阳市普迹镇浏阳河畔和湖南省长沙市长沙县远大三路黄花机场口社区76号。

第四条 学院由吴芳独资举办。学院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依法享有办学自主权，独立承担民事法律责任。学院法定代表人由理事长担任。

第五条 学院性质：全日制民办普通高职专科学校，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非营利性民办非企业单位，由长沙市人民政府主管，登记机关是长沙市民政局。

第六条 学校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全面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教育为人民服务，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服务，为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服务，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

化建设服务，坚守为党育人、为国育才，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七条 办学规模：根据社会发展和经济建设对人才的需求以及质量与规模协调发展的原则，全日制在校生规模为 1.6—3 万人，并积极发展非学历教育和国际教育。

第八条 学院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按照要求成立党组织，贯彻党的方针政策，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参与学院重大决策并实施监督。

第九条 学院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运行机制，完善理事会决策、党委监督、院长负责、专家治学、民主管理的治理体系。

第十条 学院实行院务公开、信息公开制度，主动接受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上级有关部门以及本院师生员工和社会公众的监督。

第二章 学院功能与教育形式

第十一条 学院以人才培养为中心，以提高办学质量为核心，开展教育教学、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国际交流合作等活动。

第十二条 学院积极开展职业教育理论研究，明确职业教育的职能定位和特性定位，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服务发展为宗旨，以促进就业为导向”的办学方针。

第十三条 学院根据社会经济发展需要和本校实际，自主设

置与调整专业。

学院目前设有交通运输、教育与体育、土木建筑、电子信息、轻工纺织、文化艺术、装备制造、财经商贸、农林牧渔、医药卫生、公共管理与服务等大类专业，根据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对专业结构适时调整优化，促进各专业协调发展。

第十四条 学院根据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核定的招生计划和社会需求及自身办学条件，合理确定办学规模，自主制定招生方案，依法招收学生。

第十五条 学院以培养人才职业能力为主体，强化职业素质教育和专业技能培养，强调与产业、行业、职业相互对应，实现教学过程与劳动生产过程对接；培养目标与企业用人标准、规格对接；实训环境与企业工作环境对接；不断创新“项目导向、任务驱动、校企合作、工学结合”的高素质技术技能型人才培养模式。

第十六条 办学形式、层次：学院以实施全日制普通专科学历教育为主，辅之以自学专科与成人专科高等学历教育、职业技能培训等，形成学历文凭与职业资格证书并重的办学格局。

第十七条 学院根据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建立学籍管理制度，对完成学业、成绩合格的学生依法颁发学历证书。

第十八条 学院坚持产学研用相结合，崇尚优教优学，知行合一，推动知识创新、科教进步和成果转化。

第十九条 学院依法保障学术自由和理论创新，鼓励和支持师生开展教学科研活动，组织参与企业技术开发与管理应用研究。

第二十条 学院依法加强与政府、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合作。

第二十一条 学院坚持教育国际化发展战略，实行开放式办学，依法自主开展国际交流与合作。

第二十二条 学院坚持和倡导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大力弘扬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民族精神和以改革创新为核心的时代精神，积极推动文化传承与创新。

第三章 治理结构

第二十三条 学院设立湖南都市职业学院理事会（以下简称“理事会”），理事会是学院的最高决策机构。

第二十四条 理事会由举办者代表 2 人、党委书记 1 人、院长 1 人、教职工代表 9 人等共 13 人组成，其中，教职工代表由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理事会设理事长 1 人，副理事长根据工作需要确定，其中 1/3 以上的理事应具有 5 年以上高等教育管理或教学经验。理事长、理事名单报审批机关、登记机关备案。理事实行任期制，每 5 年 1 届，可选连任。

第二十五条 理事会实行不定期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二次理事会会议，经理事长或 1/3 以上理事提议，可召开理事会临时会议。

第二十六条 理事会会议应当制作会议记录。形成决议的，应当场制作会议纪要，并由出席会议的理事审阅、签名。理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章程规定致使学院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理事

应当承担责任，但经证明在形成此决议时表示反对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理事可免除责任。

理事会记录由理事会确定专人存档保管。

第二十七条 理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聘任和解聘院长；
- （二）修改学院章程规章制度；
- （三）制定学院发展规划，批准学院年度工作计划；
- （四）筹集办学经费，审核学院预算、决算；
- （五）决定教职工的编制定额和工资标准；
- （六）决定学院重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 （七）决定学院的分立、合并、终止；
- （八）决定学院的其他重大事项。

理事会讨论变更举办者、聘任解聘校长、修改学校章程、制定发展规划、审核预算决算、决定学校的分立合并终止、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重大事项，应当经 2/3 以上组成人员同意方可通过，其他事项应当经 1/2 以上组成人员同意方可通过。

第二十八条 理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理事会工作，对学院全面负责；
- （二）负责召集和主持理事会会议；
- （三）督促、检查理事会决议的执行；
- （四）签署理事会重要文件；
- （五）理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二十九条 学院设立湖南都市职业学院监事会（以下简称“学院监事会”）。学院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对学院依法治校、诚信办学情况进行监督；

（二）对理事会、院长办公会及部门负责人履行职责和廉洁自律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学院规定、损害学院利益、为政不廉行为予以监管直至纠正；

（三）参与审议学院年度财务预决算报告，监督学院财务运行管理状况，监督学院执行国家政策和对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管理规定的执行情况；

（四）监督理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五）对理事会、院长用人不当事宜可提出异议，并督促改进。

（六）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三十条 学院监事会成员由举办者代表 1 人、学院党政领导班子成员 2 人、教职工代表 2 人等共 5 人组成。其中，监事会成员中的教职工代表由教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实行任期制，每 5 年 1 届，无特殊情况可连选连任。监事会成员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应当列席理事会会议。

学院监事会实行不定期会议，根据工作需要，经监事会主席或 1/3 以上监事提议，可召开监事会会议。

学院监事会实行民主集中制。监事会会议决定应当经 1/2 以上组成人员同意方可通过。

监事会成员不得担任理事会理事、院长、财务负责人。

第三十一条 学院设院长 1 人，常务副院长 1 人（根据情况设定），副院长根据工作需要确定人数。常务副院长、副院长协助院长开展工作。

第三十二条 院长经理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常务副院长、副院长由院长提名，经理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

第三十三条 院长应具备国家规定的任职条件，业务管理能力强，爱岗敬业，身体健康，具有 10 年以上高等院校教育教学管理经验，具有正高以上专业技术职务。

院长全面负责学院的教育教学、科学研究及行政管理工作，行使下列职权：

- （一）执行理事会的决定；
- （二）实施学院发展规划，拟定学院年度工作计划、财务预算报告和学院规章制度；
- （三）拟定学院内部机构设置方案；
- （四）聘任和解聘学院中层及以下管理人员、教学教辅人员、工勤人员；
- （五）按照有关规定对师生员工实施奖惩；
- （六）组织教育教学、科学研究活动，保证教育教学质量；
- （七）负责定期向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和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实行校务公开；
- （八）负责学院的日常管理工作；
- （九）享有理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的其他授权，完成理

事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三十四条 院长办公会议是院长行使职权的基本形式。根据议题需要，理事会和举办者有关人员可列席院长办公会。有关学校教育教学和行政管理等的重要工作事项，由院长办公会讨论决定。院长办公会按照“事前酝酿、民主集中、会议决策、分工负责”的原则议事。

第三十五条 学院设立中国共产党湖南都市职业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学院纪委”）。学院纪委是学院的党内监督机构，在学院党委和上级纪委领导下，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对党员进行遵纪守法教育；检查学院党组织和党员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情况，对党员领导干部行使权力进行监督；协助院党委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推进廉洁教育和廉政文化建设；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维护党员的合法权益，检查、处理党的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的章程和其他规章的案件，保障学院各项事业健康发展。

第三十六条 学院设立学术委员会。学术委员会是学院的最高学术机构，统筹行使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致力于促进人才培养与学术研究，追求学术理想，坚持学术自由，发扬学术民主，推动学术创新，维护学术道德。

学术委员会由学院不同学科、专业的教授及具有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组成，也可以聘请校外专家和有关方面代表，担任专门学术事项的特邀委员。学术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名，副主

任委员 1 至 2 名，委员若干名，由院长聘任。委员实行任期制，每 4 年 1 届，无特殊情况可予连任，但连任最长不超过两届，连任的委员人数应不高于委员总数的 2/3。

第三十七条 学院设立教学工作委员会。负责学校教学相关工作的咨询、审议。主要职责如下：

（一）对学校人才培养方案、师资队伍建设、课程建设、实验室建设、教学内容及教学方法改革等进行专题调查研究，提出指导意见和建议；

（二）督促、检查学校教学管理制度及教学任务的执行情况；

（三）审议职能部门提出的关于教学工作的规划、教学改革措施、教学管理制度，并提出意见；

（四）审议、指导学校专业设置和建设规划；

（五）审议、指导教学实验室设置和建设规划；

（六）审议各类教学奖评定标准和办法，评审教学奖励；

（七）审议教学改革各类项目的管理办法，评审教学项目；

（八）学校规定的其他职责。

教学工作委员会的产生程序及其他事项，按照学院教学工作委员会工作条例执行。

第三十八条 学院设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是学院对教职工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进行评审的学术机构，依据学院有关规定开展工作。

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由学院相关院领导、具有副高级以

上专业技术职务的相关人员组成。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副主任委员 1 至 2 名，委员若干名，由院长聘任。委员实行任期制，每 4 年一届，无特殊情况可予连任。

第三十九条 学院建立中国教育工会湖南都市职业学院委员会（以下简称“学院工会”）。学院工会是学院党委领导和上级工会指导下的教职工自愿参加的群众组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和《中国工会章程》开展工作，履行职责，参与学院的民主管理与监督。

学院建立以教师为主体的教职工代表大会（以下简称“教代会”）制度。教代会是学院党委领导下教职工参与学院民主管理和监督的基本形式，行使下列职权：

（一）听取理事长关于学校发展规划、制定或者修改学院章程、缴纳社会保险费、拨缴工会经费、院长的聘任和解聘、学院的分立、合并、终止以及理事会职权范围内的其他重大事项的报告，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二）听取院长关于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实施学院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教学科研、聘用（任）合同签订、实施岗位责任制、教职工队伍建设、校务公开以及院长职权范围内的其他重要事项的报告，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审议通过教职工福利费使用方案、规章制度、教职工奖惩办法等涉及教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

（四）选举或者更换本届教职工代表大会参加理事会、监事会

的教职工代表，听取其履职情况报告；

（五）通过学院申报五一劳动奖状或者学院负责人、举办者和教职工申报五一劳动奖章、劳动模范等荣誉称号，以及上级规定必须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的其他荣誉称号；

（六）根据学院要求对管理人员进行评议，可以提出表扬和批评、奖励或者处分建议；

（七）法律法规、上级有关政策和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实施细则规定的其他职权。

学院工会是教代会工作机构，承担与教代会相关的工作职责，并完成教代会委托的其他任务。

第四十条 学院建立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湖南都市职业学院委员会，在学院党委领导和上级团组织指导下，履行组织青年、引导青年、服务青年和维护青年合法权益的职能。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共青团章程开展工作。

第四十一条 学院建立学生代表大会（以下简称“学代会”）制度。学代会是学院联系学生的桥梁和纽带，是学生参与学院民主管理与监督的重要组织形式，在学院党委领导和团组织指导下，依据《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章程》等相关章程开展工作。

学生会是学代会的日常工作机构，依其章程开展活动。

第四十二条 学院各民主党派和社会团体在学院党委领导下依据法律和各自章程开展活动。各民主党派成员、无党派人士、社会团体成员和各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参与学院民主管理、民主监

督，为学院建设与发展建言献策。

第四章 党的建设

第四十三条 学院建立中国共产党湖南都市职业学院委员会（以下简称“学院党委”），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开展党的活动，加强党的建设。党组织关系隶属长沙市教育局党委。

第四十四条 学院党委是党在学院的战斗堡垒，坚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把抓好思想政治工作与德育工作作为首要政治责任，全面加强学院党建工作。坚持教育必须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为人民服务，必须与生产劳动和社会实践相结合，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四十五条 学校党委设书记 1 名，若院长具有中国共产党党员身份，则院长兼任党委副书记，其它党委副书记根据工作需要确定。党委书记由上级党组织选派产生，党委委员依照党章和基层党组织工作条例选举产生，每五年一届。

第四十六条 学院党委班子与学院决策层、管理层“双向进入”、“交叉任职”，学院党委领导班子成员通过法定程序进入学院决策机构、行政管理机构和监督机构，党员院长、副院长等行政机构成员可按照党的有关规定进入学院党委领导班子。

第四十七条 学院建立健全学院党委参与决策和监督制度。涉及党的建设、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等事项，由学院党委会议研究决定；涉及学院发展规划、重要改革、人事安排和师生员工切

身利益等重大事项，学院党委参与讨论研究，经学院党委会议研究同意后再提交理事会作出决定；涉及教师引进、课程建设、教材选用、学术活动、对外交流等事项，学院党委把好政治关。建立健全学院党委与理事会、监事会日常调通协商制度，以及学院党委与行政领导班子联席会议制度；强化学院党委对学院重要决策实施的监督，定期组织党员、教职工代表等听取工作报告以及学院重大事项情况通报。

第四十八条 学院党委根据工作需要，在学院二级单位建立党组织，监督党的教育方针贯彻落实，巩固马克思主义在学院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加强思想政治引领，筑牢师生理想信念根基，保证教学科研管理等各项任务完成。

第四十九条 加强党员队伍建设。做好发展党员工作，严格党的组织生活，规范党员组织关系管理，从严教育管理党员。

第五十条 学院加强思想政治教育和意识形态工作。学院党委领导学院思想政治工作，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校园进课堂进头脑，抓好学生德育工作，把思想政治教育融入学生学习生活各环节，促进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巩固学院思想文化和意识形态阵地。重视师德师风建设，加强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建设。

第五十一条 学院健全党的工作部门，设立党委办公室、党委组织部、宣传部、统战部，配备专兼职党务工作人员，从事党的组织、宣传、统战、纪检等方面工作。落实党建经费、活动场所等方

面的保障机制，党组织活动经费除上级拨款专项经费外，学校根据工作需要拨款相关党建经费。

第五十二条 按照党要管党，从严治党的方针，加强学院党组织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制度建设和反腐倡廉建设。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发挥学院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

第五章 教学科研机构

第五十三条 学院根据专业建设和人才培养需要设置二级学院（部）。

学院实行学院、二级学院（部）两级管理体制，充分发挥二级学院（部）在教学、科研和学生管理等各项工作中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

第五十四条 二级学院（部）是学院组织和实施教学活动、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和文化传承与创新的基层单位，在学院授权范围内实行自主管理，主要行使下列职权：

（一）制定二级学院（部）事业发展规划，报学院审批后组织实施；

（二）组织二级学院（部）教育教学及督导工作，组织开展教学科研、校企合作与社会服务活动；

（三）组织二级学院（部）专业建设、课程建设、师资队伍建设、实习实训基地建设及人才培养方案的拟定与实施；

(四) 制定二级学院(部)工作规程和管理办法, 保证二级学院(部)工作正常运行;

(五) 负责二级学院(部)师生的教育与管理;

(六) 行使学院赋予的其他职权。

第五十五条 二级学院(部)院长是二级学院(部)行政主要负责人, 全面负责二级学院(部)教学、科研和行政管理工作。

第五十六条 二级学院(部)设置党组织, 党组织根据学院党委规定, 行使下列职权:

(一) 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及学院党委的各项决定, 为二级学院(部)贯彻落实学院行政决定发挥保证监督作用;

(二) 支持二级学院(部)行政领导班子和负责人在其职责范围内独立开展工作;

(三) 负责二级学院(部)党组织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制度建设和反腐倡廉建设;

(四) 领导二级学院(部)的思想政治工作;

(五) 领导本二级学院(部)部工会、共青团、学生会等群众团体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

(六) 负责本二级学院(部)的学生管理及安全稳定工作;

(七) 行使学院党委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五十七条 二级学院(部)实行党政联席会议制度。二级学院(部)党政联席会议是二级学院(部)重要问题决策的基本形式。党政联席会议可定期召开或不定期召开。会议根据议题分别由二级学

院(部)主任或党组织书记召集并主持。

第六章 学 生

第五十八条 学生是指被学院依法录取,取得入学资格,具有学院学籍的受教育者。

学生是学院教育教学活动的主体。

第五十九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学院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院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体体育及科技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三)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完成学院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

(五)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院管理,对学院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六)对学院给予的处分或者处理有异议,向学院、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诉;对学院、教职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七)法律、法规规定及学院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六十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 (一) 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
- (二) 遵守学院章程和规章制度；
- (三) 恪守学术道德，完成规定学业；
- (四) 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助学贷款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 (五) 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 (六) 法律、法规及学院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六十一条 学院应尽的管理和服务职责：

- (一) 在学院党团组织领导下，充分发挥学生党团员的先锋模范作用，提高学生的自我管理和自我发展能力；
- (二) 坚持教书育人、德育为先的原则，建立健全德育评价体系，把德育工作贯穿于学生工作全过程；
- (三) 加强学生思想政治工作，关心学生身心健康，提高学生思想道德素质；
- (四) 健全学生守则和奖惩管理办法；
- (五) 建立学生资助管理体系，为贫困家庭学生提供必要的经济资助和费用减免；
- (六) 引导学生依法依规成立学生社团组织，支持学生独立开展各类校园文化活动；
- (七) 鼓励和指导学生开展创新创业活动，支持学生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和勤工俭学，对学生创新创业就业进行指导并提供

信息服务；

（八）设立学生工作委员会，半数委员由学生担任，支持学生直接参与学院民主管理，通过听证会、座谈会等形式，鼓励学生对学院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同时设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健全学生权利保护和救济机制，维护学生合法权益；

（九）国家法律法规及学院规章制度规定的其他应尽职责。

第六十二条 学员是指按照有关规定在学院接受非学历教育培训的人员。学员入学应与学院签订教育服务协议并办理相关手续。

学员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学院规定或教育服务协议的约定，享有相应的权利，履行相应的义务。

学院按照有关规定发给学员相应的学业证书或学习证明。

第七章 教职工

第六十三条 学院教职工由教师、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工勤人员组成。

教师是学院办学的主要依靠力量。

第六十四条 教职工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公平使用学院的公共资源，获得自身发展提高所需的机会和条件；

（二）在品德、能力和业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公平获得奖励和荣誉；

（三）参与学院民主管理，维护自身合法权益，享有知情权、

参与权、监督权、建议权和申诉权；

（四）就职务聘用、福利待遇、评优评奖、纪律处分等事项表达异议或提出申述；

（五）及时足额获得劳动报酬及福利待遇，享有社会保险；

（六）获得外出参加学习、培训、交流、深造的权利；

（七）国家法律法规和学院规章及聘用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六十五条 教职工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忠于教育事业，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

（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院规章制度，履行岗位职责；

（三）爱岗敬业，尽职尽责，勤奋工作，不断提高教学质量和管理水平；

（四）为人师表，尊重和爱护学生，指导和帮助学生全面发展；

（五）制止侵犯学生合法权益的行为，帮助学生健康成长；

（六）遵守学术规范，恪守职业道德；

（七）严于律己，自觉维护学院荣誉、秩序和利益；

（八）按时参加学院组织的各项政治学习、理论培训、教学教研和社会公益活动；

（九）国家法律法规和学院规章及聘用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六十六条 学院对教职工实行全员劳动合同聘用制，其中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实行资格认证和岗位聘用制度，其他人员均实行岗位聘用制度。学院如需聘任外籍人员，则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十七条 学院实施岗位职责和目标责任制管理，建立工作业绩考核评价体系，考评结果作为聘任或解聘、晋职晋级、奖励或处分的依据。

第六十八条 学院建立健全教职工奖惩机制，对为国家及学院做出突出贡献的教职工给予表彰、奖励；对违法违规并造成不良影响的教职工依法依规予以相应的处分或追究其责任。

第六十九条 学院根据本院实际，建立健全与社会与学院发展水平相适应的教职工薪酬、福利待遇，并为教职工缴纳社会保险。

第七十条 学院建立教职工发展制度，构建完整的培训体系，对教职工进行有计划培养和培训，提升教职工的综合素质和业务能力，鼓励和支持教师对外开展学术交流与合作。

第七十一条 学院建立健全教职工权利保护和救济机制，维护教职工的合法权益。

第七十二条 兼职教师、名誉教授、客座教授等其他教育工作者，在学院从事教学、科研、进修活动期间，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学院规章和聘用合同规定，享受相应的权利，履行相应的义务，学院为其提供必要的条件和帮助。

第八章 学院与社会

第七十三条 学院实行开放式办学，实行信息公开制度，建立教育阳光服务中心，及时向社会发布办学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与评价。

第七十四条 学院根据需要，就发展规划和争取社会资源等重大事项主动征询专业人士或合法社会中介组织的意见。

第七十五条 学院积极加强与社会各界的联系和互利合作，主动服务国家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为地方、行业、企业发展提供科技、智力和人才支持。

第七十六条 学院面向社会特别是城镇开展员工岗前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素质教育培训以及新技术推广培训，主动为当地政府、社区在文化交流、文化娱乐、文明乡镇和文明社区建设等方面提供环境、场地、人力资源等方面的支持和帮助。

第七十七条 大力开展校企合作，建立稳定的校外实习实训基地，主动邀请当地的企业家、工程技术人员来校讲学。

第七十八条 学院依法成立校友总会。校友总会是广大校友自愿参加、从事校友联谊工作的非营利性社会团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其章程开展活动。

学院鼓励和支持校友依法成立具有届别、行业、地域特点的校友分会。在学院校友总会指导下开展活动。

第七十九条 学院广泛联络和服务校友，凝聚校友力量，鼓励校友积极参与学院的建设与发展，定期向校友通报学院改革发展建设情况，对为国家和社会做出突出贡献的校友，授予荣誉称号。

第八十条 学院校友是指在湖南都市职业学院及其前身学习或工作过的学生、教职工与进修人员，以及被学院聘请或授予各种荣誉称号的社会各界人士。

第九章 经费、资产、后勤

第八十一条 学院经费来源主要有：学校举办者出资，根据国家政策向学生收取的学杂费，国家政策性财政扶持资金，社会捐赠，利息及其他合法收入。

学院于 2002 年 8 月 23 日向长沙市民政局登记注册，注册资本为壹亿贰仟陆佰柒拾万元。

第八十二条 学院实行“统一领导，集中管理”的财务管理体制。坚持“以收定支、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的财务管理原则。

第八十三条 学院建立健全财务管理体系，实行财务预决算制度、内部控制制度、财务信息公开制度和财务审计监察制度等，严格经费管理与使用。

第八十四条 学院对接受的国家资助、社会捐赠、向学生收取的费用以及学院举办者投入的资金分别登记建账，并进入学院银行存款基本账户。

第八十五条 学院按政策法规要求和标准向受教育者收（退）费，向社会公示，接受有关主管部门的监督，依法用于教育教学活动和改善办学条件等。

第八十六条 学院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时制作财务会计报告，委托会计师事务所依法进行审计，并将审计结果报送业务主管部门、登记机关。自觉接受上级主管部门或受委托的审计机构的检查与审计。

第八十七条 学院资产包括举办者出资形成的资产、按照国

家规定运用个人投资组织收入形成的资产、国家无偿调拨给学院的资产、社会或个人无偿捐赠给学院的资产、其他经法律确认为学院所有的各种经济资源，其表现形式为固定资产、流动资产、无形资产、在建工程等。

学院对拥有的资产享有法人财产权，依法自主管理和使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侵占、转移和挪用。

第八十八条 学院坚持公益性办学原则，为非营利性民办高校。

学院的办学结余全部用于办学。

第八十九条 学院实行“统一领导、归口管理、分级负责、职责到人”的资产管理体制，建立资产管理制度，健全资产使用成本分担机制和资产使用绩效评价机制，使学院资产得到优化配置、提高资产使用效益，确保资产的安全与完整。

第九十条 学院建立健全后勤服务管理体系，引入竞争机制和服务评估机制，为学院学生和教职工的学习、工作和生活提供有力保障。

第九十一条 学院健全校园安全保障体系，建立重大突发事件风险评估机制和应急处置工作机制，加强校园周边环境综合治理，维护校园平安和谐稳定，确保师生人身财产安全。

第十章 学院的合并、分立、变更、终止

第九十二条 学院的合并、分立、变更和终止，在进行财务清

算后，由理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

第九十三条 学院举办者的变更，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理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

第九十四条 学院名称、办学层次、类别的变更，由理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

第九十五条 学院遇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可向审批机关提出终止申请：

- （一）因不可抗拒的因素迫使学院停办；
- （二）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
- （三）连续两年未开展教育教学活动；
- （四）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第九十六条 学院终止时，应妥善安置在校学生。

第九十七条 学院自行终止时，由学院理事长召集理事会成员组成清算小组，组织清算；由审批机关依法撤销时，由审批机关组织清算；因资不抵债而终止时，由当地人民法院依法组织清算。

第九十八条 学院进行清算时，对剩余财产按照下列顺序清偿：

- （一）清退受教育者学费、杂费和其他费用；
- （二）核发教职工工资、课时费及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用；
- （三）偿还其他债务；
- （四）清偿前述财产后的剩余财产，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均继续用于其他非营利性学校办学。

第十一章 校徽、校旗、校歌、校庆日

第九十九条 学院校徽为双圆套圆形徽标，徽标以红、黄两色为主色。延徽标外圆的上半圆为学院黄色的中文校名，下半圆为黄色的英文校名。徽标中间为金色的凤凰头顶地球。



第一百条 学院校旗以大红色为底色的长方形标准旗帜，旗帜上印有校徽和中文校名。



第一百零一条 学院校歌为《凤凰之歌》。

第一百零二条 学院校庆日为每年的11月18日。

第十二章 附 则

第一百零三条 本章程的制定与修订经理事会表决通过后，

报湖南省教育厅核准并报登记机关备案。

第一百零四条 学院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学院建设与发展情况，可适时修订本章程。

第一百零五条 本章程是学院依法办学的基本准则，学院应以本章程为准则，修订、完善各项规章制度，学院的各项规章制度不得与本章程相抵触。

第一百零六条 本章程所载事项与办学许可证、民办非企业登记证不一致的，以办学许可证、民办非企业登记证为准。

第一百零七条 本章程解释权归理事会。本章程未尽事宜，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一百零八条 本章程自湖南省教育厅核准后生效实施，由学校发布，向本校和社会公开。